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41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臺北清真寺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鄭泰祥

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中國回教總會（原名稱財團法人中國回教協會）

法定代理人 張明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關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4,7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薇晴